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75號

原告 葉秉濟
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翌州律師

被告 李建興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穩達遊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寶忠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伍拾元，被告李建興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九日起、被告穩達遊覽車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貳佰伍拾元，及被告李建興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九日起、被告穩達遊覽車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